200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局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OO 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　　公司简介

1、**公司中文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Y CO.，LTD.

公司英文缩写：FYG

2、**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3、**董事局秘书：高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5383777　0591-5382723

传真：0591-5383666　0591-5382719

E-mail：fuyao@fuyaogroup.com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fuyaogroup.com

E-mail：info@fuyaogroup.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1	利润总额	153,889,976
2	净利润	150,034,20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46,839
4	主营业务利润	293,916,930
5	其他业务利润	3,050,571
6	营业利润	159,002,612
7	投资收益	-6,089,551
8	补贴收入	337,100
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815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23,165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2,79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项目：

（1）、调增投资收益 6,089,551 元。

（2）、调减营业外收支净额 639,815 元。

（3）、调减补贴收入 337,100 元。

2、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元）	754,999,237	608,741,151	489,364,967	497,525,273
净利润（元）	150,034,203	70,573,213	-18,630,429	-17,899,914
总资产（元）	1,382,430,389	1,118,620,987	1,121,915,263	1,126,571,609
股东权益（元）	483,514,062	401,781,206	330,601,899	335,258,245
每股收益（摊薄）（元）	0.59	0.28	-0.07	-0.07
每股收益（加权）（元）	0.59	0.28	-0.07	-0.07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1	0.25	-0.11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58	1.30	1.3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51	1.23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0.55	0.40	0.4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1.03%	17.57%	-5.64%	-5.3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1.47%	19.27%	-5.45%	-5.21%

备注：

1、199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原为 0.56 元，依据审计师事务所 2000 年审计报告调整为 0.55 元。

2、1998 年调整前数值系当年审计数，1998 年调整后数值系追溯调整数。

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净资产权益率（摊薄）=（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净资产权益率（加权）=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净利润）/2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54,725,513	60,260,419	25,060,350	20,583,196	41,508,277	401,781,206

本期增加	0	12,700	19,896,143	7,501,710	150,034,203	177,906,598
本期减少	0	-	-	-	96,173,742	96,173,742
期末数	254,725,513	60,273,119	44,956,493	28,084,906	95,368,738	483,514,062

说明：1、**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为接收捐赠资产。**

2、**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增加系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法定公益金所致。**

3、**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本年度实现之净利润；减少系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法定公益金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27,397,853 **元，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2.70 **元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68,775,889 **元所致（该现金红利分配方案需提请**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	-	-	-	-	-	173,369,664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	-	-	-	-	-	65,961,96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	-	-	-	-	-	107,407,696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	-	-	-	-	-	173,369,6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	-	-	-	-	-	81,355,8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	-	-	-	-	-	81,355,849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	-	-	-	-	-	254,725,513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由福建省闽发证券公司在福州市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股本** 5,719 **万股。**1993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流通股** 1,159.64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期末止前三年本公司没有股票发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2、**股东情况介绍**

（1**）、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6,139 **户。**

（2**）、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度内股份在增减变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性质
1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	63,413,532	24.89%	外资法人股
2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12,400,000	54,814,606	21.52%	法人股
3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	43,994,166	17.27%	外资法人股
4	福建省外贸汽车修理厂	-3,720,000	6,000,331	2.36%	法人股
5	福州福敏科技有限公司	+3,720,000	3,720,000	1.46%	法人股
6	能泰经贸	-	2,573,576	1.01%	公众股
7	机械制造	-	2,563,194	1.01%	公众股
8	华脉通讯	-	2,454,811	1%	公众股
9	建设公司	-	2,356,728	0.93%	公众股
10	胜兰德	-	2,352,573	0.92%	公众股

备注:

A、前三名股东之主要投资者为同一家族成员。

B、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增持股份 12,400,000 股，主要为受让部分原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转让后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持股由原 13,827,031 股减少至 1,427,031 股。

C、福州福敏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720,000 股，主要为受让部分原福建省外贸汽车修理厂持有的股份，转让后福建省外贸汽车修理厂持有的股份由原 9,720,331 股减少至 6,000,331 股。

D、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2,414,606 股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分行，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25,448,763 股质押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止；16,965,843 股质押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止。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上述 42,414,606 股之质押股权已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办妥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持股含 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曹德旺	进出口贸易
2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陈凤英	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3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曹德旺	进出口贸易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四、 股东大会简介

1、1999 年度股东大会：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福侨大厦 8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 199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 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 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999 年度公司不进行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公司补充修改章程；

(7)、审议通过增选吴世农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增选杨琳小姐为公司监事；

(9)、审议通过授予公司总裁在 3 亿额度下，具有贷款项目审批权，并同意将公司资产用于抵押，不足部分由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审议通过公司总裁在一次性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可代表公司签定包括投资、合作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11)、审议通过为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的部分提供全额担保；为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在 1.2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其用自身资产抵押不足的部分提供全额担保；

(12)、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香港）北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将以 1,648.50 万美元购买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将以 549.50 万美元购买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25%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本报告期内，公司增选吴世农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同意刘春萍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同时增选杨琳小姐为公司监事。

五、　　董事局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介绍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用玻璃制造与销售，属汽车配件行业。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并当选为中国汽车玻璃协会会长单位。本公司所使用“ FY ”商标是中国玻璃行业唯一被中国工商行政总局授予和认定的“ 中国驰名商标 ”。

本公司在中国中高档汽车玻璃 OEM 市场中占 55%的市场份额，在中国配件市场占 40%的市场份额，占美国配件市场 10%的市场份额（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玻璃协会秘书处、美国汽车玻璃协会（NAGS））。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制造、销售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及销售。

本公司 2000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499.92 万元，比去年的 60,874.12 万元增加了 14,625.80 万元，增长率为 24.0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9,391.69 万元，比去年的 21,845.26 万元增长了 7,546.43 万元，增长率为 34.54%；实现净利润 15,003.42 万元，比去年的 7,057.32 万元增长了 7,946.10 万元，增长率为 112.59%；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514.68 万元，比去年的 6,298.83 万元增长了 9,215.85 万元，增长率为 146.31%；实现每股收益 0.59 元，扣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为 0.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32.32 万元，比去年的 14,094.34 万元增长了 8,537.98 万元，增长率为 60.5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9 元，比去年同期 0.55 元增长了 0.34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是集团公司本身上市，下属 11 家子公司均 100%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其他参股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和母公司是本集团的三大汽车玻璃生产基地。母公司主要负责国内维修市场及中低档货车的生产；万达公司及绿榕公司主要负责国内中、高档轿车及出口产品的生产；绿榕公司主要负责国内高档轿车、大巴玻璃及出口产品的生产。美国绿榕公司负责北美片区的销售和客户服务；福耀香港公司主要负责澳洲、东南亚、西欧等市场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1、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万达公司 100%股权。万达公司注册资本 25,050 万元，主营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生产。截至 2000 年末，万达公司总资产为 64,085.4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36,288.68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 8,174.41 万元人民币。万达公司 2000 年共实现净利润 8,166.61 万元，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4.43%。

2、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绿榕公司 100%股权。绿榕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主营玻璃制品的制造与安装。截至 2000 年末，绿榕公司总资产为 25,518.01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33.24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 3,303.68 万元人民币。绿榕公司 2000 年共实现净利润 3,303.17 万元，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2.02%。

3、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美国绿榕公司系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公司间接拥有美国绿榕公司 100%股权。美国绿榕公司注册资本 426 万美元，主营为汽车玻璃制品的销售和客户业务。截至 2000 年末，美国绿榕公司总资产为 6,136.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36.53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 1,513.28 万元人民币。

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拥有福耀香港公司 100%股权。福耀香港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主营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及进口业务。截至 2000 年末，福耀香港公司总资产为 15,883.5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6,072.38 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 505.66 万元人民币。

5、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配件公司 100%股权。配件公司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主营为生产各类汽车零配件、汽车玻璃、建筑装饰装修玻璃及售后服务。截至 2000 年末，配件公司总资产为 1,912.23 万元人民币。

6、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福耀成都公司 100%股权。福耀成都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为生产各类玻璃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目前尚处于开办期间。截至 2000 年末，福耀成都公司总资产为 1,501.16 万元人民币。

7、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公司直接（75%）、间接（25%）拥有福耀长春公司 100%股权。主营为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目前该公司尚处在开办期间。截至 2000 年末，福耀长春公司总资产为 3,496.77 万元人民币。

8、淼鑫投资有限公司：淼鑫投资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港币，主营为持有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 2000 年末，淼鑫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25.96 万元人民币。

9、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主营为持有物业，截至 2000 年末，融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26.6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08 万元人民币。

10、福辉（贸易）有限公司：福辉（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主营为持有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股权，截至 2000 年末，福辉（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9.68 万元人民币。

11、MELDLAND LIMITED：MELDLAND LIMITED 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0 万美元，主营为持有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截

至 2000 年末，MELDLAND LIMITED 总资产为 8,436.69 万元人民币。

(4)、2000 年度经营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国内市场特别是配件市场存在恶性竞争的问题，福耀通过打品牌、打价值战而避免陷入“价格战”的恶性竞争循环，配合国家工商、技术监督局等部门打击假冒“FY”和进口商标的厂家，同时加强与中国人保、太保、平保等保险公司合作，使更多的汽车用户享受到福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保险公司和保户创造双重价值，也净化了市场。

2、由于石油涨价和原片（浮法）玻璃的供需矛盾，2000 年福耀原片玻璃价格下半年大幅度上涨，福耀通过开展全员节能降耗，落实辅料竞标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更有价值客户的供货，限制有问题客户的供货等措施，同时强化新客户开发,扩大销售额，不但使产品销售毛利没有下降，还从 1999 年的 35.89 %提高到 2000 年的 38.93%，增幅达 8.47 %。

3、针对福耀 1999 年资产负债率偏高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 64.08%和 0.43），2000 年福耀一方面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重点强化现金流量管理，明确提出“现金比利润更重要”的管理思路，加强与邓百氏资讯公司合作，通过对客户信用的科学管理，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60.05%（为保持与去年同口径，将利润分配预案中的应付股利调回至股东权益），降幅为 6.28%，使速动比率增至 0.55，增加了 27.91%，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大为改善。

4、针对公司 1999 年经营费用偏高，公司从管理上狠下功夫，一方面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 ERP 系统（BPCS），建立了现代化的信息和管理平台；一方面改善考核和激励机制，使人人有指标，人人有动力，2000 年取得显著成效，经营费用比例从 1999 年的 24.89%（三种费用合并）下降到 2000 年的 18.27%，下降 6.62%。

5、作为中国各大型汽车厂的定点玻璃配套厂，2000 年各汽车厂加大新车型开发力度，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新型车进入中国市场，为适应这一变化趋势，福耀公司 2000 年收购了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福州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成立“福耀集团研发中心”和厦门大学等著名高校的合作，加大对 R&D 的投入，适时开发如一汽大众的 Audi A4、A6 轿车、金通公司开发的目前中国唯一自有知识产权的轿车“中华”的玻璃，同时利用福州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拥有的中国最先进的大型大巴玻璃工厂开发了如西安沃尔沃豪华大巴所需玻璃、郑州宇通、厦门金龙、苏州金龙、武汉金龙等大中巴士所需的玻璃。使 2000 年的 OEM 销售收入比 1999 年增长了 28.13%，在增强市场份额的同时，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盈利能力。

2、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增减额（+，-）
总资产	1,382,430,389	1,118,620,987	+263,809,402
长期负债	280,784,349	65,906,223	+214,878,126
股东权益	483,514,062	401,781,206	+81,732,856
主营业务利润	293,916,930	218,452,636	+75,464,294
净利润	150,034,203	70,573,213	+79,460,990

注:

A、总资产增加 26,380.9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获利及应收款回收良好使货币资金增加 5,095.28 万元；本报告期内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首次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存货增加 2,647.2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416.43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3,051.5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289.93 万元所致。

B、长期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将 23,000 万元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C、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7,946.10 万元，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及 5%法定公益金所致。

D、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14,625.8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仅较全年增加 6,937.94 万元。

E、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7,946.1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扩大营业量，降低管理成本等一系列政策生效的受益。

3、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及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

2、报告内公司用非募集资金 1,648.50 万美元购买（香港）北海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 549.50 万美元购买（香港）北海有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25%股权。 至此，本公司直接、间接拥有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投产，投产当年即盈利，报告期内共实现利润 3,303.17 万元，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2.02 %。

3、报告期内公司用非募集资金投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 75%；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 25%。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三通一平、厂

房基础建设、设备引进、制造和全套工艺文件和管理文件等，主要服务于一汽集团、一汽大众、沈阳金杯、天津夏利等北方市场及出口俄罗斯。该项目计划于 2001 年 7 月投产。

4、新年度发展计划

2001 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本着“新世纪、新思路、新作为”的方针，公司将努力在 2000 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争创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为此，公司将努力做到：

(1)、借入关良机，抓住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在汽车玻璃行业的比较优势，利用福耀在国际市场确立的“品质一流，服务快捷，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2)、作为中国汽车工业的汽车玻璃主配套厂，福耀首创了看板供货和再线服务，随着 2001 年汽车产量的增加和新款车型的推出，福耀将重点强化物流管理和现场的销售服务，以增加产品覆盖面，有重点地增加配套比例，保证与巩固已取得的市场地位。

(3)、2001 年福耀将加大国内配件市场的规范力度，充分发挥品牌和连锁的优势，增加销售和盈利。

(4)、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增加产出效率，使公司产能满足市场拓展和销售增加的要求并降低成本。

(5)、2001 年重点投资项目之一是“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长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成为 2002 年重要的利润增长点。长春项目改变了主要靠进口投资的模式，而是充分利用福耀的研发、设计、工艺、机械制造、电器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经验和优势，首次以主要设备自己设计、自己制造的方式投资建厂，形成年产 50 万片轿车夹层玻璃，5 万片大巴玻璃，250 万片钢化玻璃的规模，总投资成本将比同类型引进方式投资节约 50%，技术水平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6)、作好汽车级浮法玻璃投资的前期工作，为福耀未来发展和产业链的形成奠定基础。

(7)、坚持“以人为本，规范管理行为”，落实工艺纪律、质量纪律、岗位作业指导书及各项规章制度，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为选拔高素质的员工奠定基础。

(8)、为适应汽车玻璃生产高科技含量越来越高的要求（智能化、节能化、专业化），公司在 2001 年计划完成 CAD 项目和包边项目的建设，通过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高科技含量和行业壁垒。

5、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局召开的情况、决议内容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

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199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199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199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8,741,151 元，利润总额 75,373,693 元，净利润 70,573,213 元，扣除待弥补上年度亏损 21,739,94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3,327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441,66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508,277 元。

公司为拓展主营业务，加大投资优质项目，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确保公司发展后劲，199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2000 年业务发展规划》；

6、审议通过《四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制度》，董事局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董事局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公司《补充修改章程》；

9、审议通过《行政总裁工作细则》；

10、 同意增选吴世农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因香港福辉公司持有福建省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审议通过将香港福辉公司列入长期投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公司总裁曹德旺先生在 3 亿额度下，具有贷款项目审批权，并同意将公司资产用于抵押，不足部分由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曹德旺先生在一次性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可代表公司签订包括投资、合作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14、 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在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内，用其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15、 审议通过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在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用其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16、 考虑到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公司大巴和轿车玻璃的需求，审议通过了（香港）北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

权转让合同书》。同意原第二十四次董事局会议第六条相关决议废止。

根据该合同，公司将以 1,648.50 万美元购买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将以 549.50 万美元购买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25%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负责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近年来其在市场开拓方面卓有成效，公司产品已在东南亚、中东地区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为保证福耀（香港）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日本和欧洲等市场的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经审议决定向其增资 300 万美元，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本集团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

2、审议通过为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 2000 万元，其在 1.4 亿元额度内以自身资产抵押不足部分由福耀集团提供全额担保。

3、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0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

2、因陈跃丹女士在厦大学习，同意陈跃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之职，聘请高华女士出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4、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设立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议案。

1、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uyao group Changchun Ltd.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跟汽车玻璃相关联的新产品。

2、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福耀集团出资 7500 万元，占 75%；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 25%。

3、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发区。

4、委派曹德旺先生、曹芳女士、何世猛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曹德旺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目前福耀产品有 60%用于出口，其中大部份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随着进出口业务的增多，全体董事经研究一致同意：

1、成立福耀（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UYAO（AMERICA）LIMITED，主要业务是负责北美地区的进出口总代理业务；

2、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 万美元，由福耀集团 100%出资，资金来源为福耀集团 99 年度未分配利润；

3、公司注册地设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

4、委派曹德旺先生、左敏先生、Steven Tso 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曹德旺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福耀集团《补充修改章程》。

同意修改福耀集团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之条款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汽车安全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生产及销售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相关业务。”此项议案提请下一次股东会议进行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四、审议通过改革现行管理体制议案。

决定设立总办管理处，实行总经理负责的独立核算事业部制。左敏先生出任总办管理处副主任；白照华先生出任福耀汽车玻璃事业部副总裁；何世猛先生出任福耀长春汽车玻璃事业部副总裁。

五、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 1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5、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同意在 2000 年 10 月 27 日到 2001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向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减免保证金开出信用证及证下承兑的授信，上述授信在上述期间内任一时点上的最高未结清敞口金额为伍佰万美元（USD5,000,000）。上述授信允许多次循环使用。

2、审议通过授权曹德旺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担保事宜。

6、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曹德旺先生全权办理担保事宜。

(2)、董事局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成功地完成了收购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直接、间接 100%股权事宜，并使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份投产，当年见效益，本报告期内共实现净利润 3,303.17 万元，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2.02%。

6、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曹德旺	男	55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	1999.8-2002.8	33,800	33,800
王宝光	男	65	董事局名誉主席	1999.8-2002.8	16,900	16,900
李维维	女	61	董事局副主席兼总工	1999.8-2002.8	16,900	16,900
曹芳	女	43	董事兼商务总裁	1999.8-2002.8	0	0
左敏	男	35	董事兼第一副总裁	1999.8-2002.8	16,900	16,900
白照华	男	49	董事兼玻璃事业部副总	1999.8-2002.8	0	0
陈居里	男	35	董事	1999.8-2002.8	0	0
曹晖	男	31	董事	1999.8-2002.8	0	0
曹艳萍	女	26	董事	1999.8-2002.8	0	0
吴世农	男	45	独立董事	2000.4-2002.8	0	0
陈跃丹	女	28	董事	1999.8-2002.8	0	0
高华	女	43	董事局秘书	2000.7-2002.8	0	0
林厚潭	男	64	监事长	1999.6-2002.6	2,600	2,600
周遵光	男	33	监事	1999.6-2002.6	0	0
杨琳	女		监事	2000.4-2002.6	0	0

说明: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年度报酬总额为 493.65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区间在 50 万元以上 2 人，30 万元至 40 万元 1 人，20 万元至 30 万元 1 人，15 万元至 20 万元 2 人，10 万元至 15 万元 3 人，5 万元至 10 万元 2 人，5 万元以下 3 人。

3、报告期内董事局秘书陈跃丹女士去厦门大学学习，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改聘高华女士为董事局秘书。监事刘春萍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改聘杨琳小姐为监事。

（2）、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工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67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88 人，销售人员 86 人，技术人员 266 人，财务人员 35 人，行政人员 198 人（其中含后勤人员 101 人）；本科以上学历 156 人，专科学历 163 人，中专学历 544 人。

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034,20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96,14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7,501,7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08,2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144,627 元。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分配预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70 股，总计将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63,024,328.32 元，剩余 1,120,298.68 元结转下年度。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0 年年末资本公积金 60,273,119 元，经董事局研究，提出以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54,725,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0 股。总计转增 58,586,868 股，资金 58,586,868 元，剩余资本公积金 1,686,251 元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提交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局对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计划：

（1）、公司拟在 2001 年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2）、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85%。

（3）、分派主要采用派现金红利的方式。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局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8、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六、 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0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福清市福耀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长林厚潭与监事周遵光到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四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制度》议案，认为公司提取坏帐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4）、因工作变动同意刘春萍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同时推举杨琳为公司监事。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福清市福耀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长林厚潭与监事周遵光、杨琳到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000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 2000 年的财务状况良好，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在本年度内没有募集资金，亦无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

5、监事会认为在 2000 年度中，公司收购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直接、间接 100%股权，转让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6625 平方米土地，转让武汉中转库、长春中转库房屋及土地，转让福侨大厦一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地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当年即盈利 3,303.17 万元，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2.02 %，成为公司 2000 年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 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因董事局秘书陈跃丹女士在厦门大学学习，同意其辞去董事局秘书职务，改聘高华女士为董事局秘书。

3、报告期内我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原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12,400,000 股，受让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原 42,414,606 股增加至 54,814,606 股；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原 13,827,031 股减少至 1,427,031 股。

4、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大巴和轿车玻璃的需求，与关联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购买（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的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48.50 万美元拥有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49.50 万美元拥有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25%股权。上述三方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之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净值 182,215,965.40 元（折合 2,198 万美元）为交易定价依据（详见闽华兴所评报字[2000]第 11 号）。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份投产，投产当年即实现净利润 3,303.17 万元，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22.02%。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大巴和轿车玻璃的需求，与关联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购买（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的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48.50万美元拥有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49.50万美元拥有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25%股权。上述三方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截至2000年1月31日止之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资产净值182,215,965.40元（折合2,198万美元）为交易定价依据（详见闽华兴所评报字[2000]第11号）。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投产，当年投产当年即实现净利润3,303.17万元，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22.02 %。本公司以银行存款等方式支付购股权款，截止报告期末，尚余9,442,237元转让款尚未支付，计划将于2001年上半年支付。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已实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人事、行政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核算。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本公司之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鸿侨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2）、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各项固定资产及商标权在内的无形资产。

（3）、在财务方面，公司就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7、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8、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子公司总额为30,43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八、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与 贵公司合称为“贵集团”）二○○○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截止该日止各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贵公司二○○○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截止该日止各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列此会计报表是贵公司及贵集团管理阶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审计对此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有关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贵公司及贵集团的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二○○○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截止该日止各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达信 • 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影帆）

中国，北京

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李燕玉）**

1. 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活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一九

九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注释 4 所列示的合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a) 会计制度

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

(b)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记帐本位币、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帐簿和会计记录均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所有以外币结算的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入帐。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再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重新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历史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交易日以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均列入当年度损益。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帐簿和会计记录均以当地外币为记帐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除实收资本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外，其他帐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由此产生的差异列入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d)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e)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投资持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注释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会计报表系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制：

(i) 母、子公司因采用不同会计制度而产生的差异予以调整；

(ii)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重大内部交易调整冲销；

(iii) 投资收益、相互往来及其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

(f) 坏帐准备

(i)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

(2) 因债务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

(ii)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应收帐款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下列比例计提：帐龄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帐龄一至二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帐龄二至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帐龄三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 其他应收款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管理层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收现性。

(iii)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评估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现性。

(g)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适当分摊之所有间接生产费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列。

(h)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其投资收益在收到现金时确认并列入当年度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列。

(i)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子公司指本公司占被投资公司资本总额比例在 50%以上；及拥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且准备长期持有的投资。本公司除将此长期股权投资于子公司在会计报表中按权益法核算外，并将被投资公司的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指投资成本高于或低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按直线法分十年摊销。

(j)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i)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权且意图长期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权益的长期投资；及／或(ii)在该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行使大部分表决权的公司。

(k)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系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亦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原值减累计折旧计价。折旧以固定资产原值减去估计残值后，在估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i)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运输设备	5 年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8%

(ii)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7 年	14%-33%

(l)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房屋及安装测试中之机器设备，按成本列记。成本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安装及建造成本及安装或建造期间用于该项工程借款的利息支出与汇兑差额。当该等资产开始使用时，有关成本将转至固定资产，并按照上述折旧政策提列折旧。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记。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以下估计有效使用年限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电力使用权	10 **年**
“福耀”商标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2－10 **年**

(n)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系指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记。其他资产按直线法在以下估计受益年限内摊销：

开办费	5 **年**
长期待摊费用	
模具及样片	2－5 **年**
道路参建费	8 **年**
厂区路面修缮费	3 **年**
其他	2－10 **年**

(o) 收入确认原则

(i)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指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扣除销售折让后的净额，在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时认列。

(ii)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本集团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p)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所得税是根据法定帐目所载的税前利润，增减不须课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适用的税赋优惠计算。

其他税项依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有关税收法规提列。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现时适用之税率计算。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该法系按财务报告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与按税法计算的资产与负债之间重大的临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可合理估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用来抵扣该项递延资产外，不予确认。

(q) 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

本集团按地方基准工资的不同比例提拨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职工福利包括失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工伤基金及生育基金等。法定统筹退休金系交由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退休职工的退休金由该部门统筹支付。

各项职工福利及法定统筹退休金的计提比例（占地方基准工资）如下：

	计提比例
失业保险费	2－3%
工会经费	1.5%
教育经费	1%
工伤基金	1%
生育基金	0.7%
法定统筹退休金	25%

本集团除上交前述统筹退休金外，无义务再支付任何职工退休金。

3. 税项

(a) 增值税

本集团依法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一般税率为 17%。依增值税法规定，购进半成品或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可抵扣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增值税。

(b)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第 164 号文件及福建省闽外经贸[1995]资字第 0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九九九年度及二〇〇〇年度，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内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和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别按 15%、15%、15%和 24%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可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按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按香港及当地有关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

4. 控股子公司

截至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权益比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经营范围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建耀华”）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75%	25%	75%	25%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的销售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建万达”）	250,500,000	250,500,000	250,500,000	75%	25%	75%	25%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的生产和销售
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福耀成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	25%	75%	25%	曹德旺	各类玻璃产品生产和销售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香港”）	港币,000,000	港币 1,000,000	港币 1,000,000	100%	-	100%	-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的销售
Meadland Limited（“Meadland”）	美元 8,200,000	美元 8,200,000	美元 8,200,000	-	100%	-	100%	曹德旺	持有长期投资
香港福辉贸易公司（“香港福辉”）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	100%	-	100%	曹德旺	持有长期投资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融德投资”）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港币 100,000	-	100%	-	100%	曹德旺	持有物业
淼鑫投资有限公司（“淼鑫投资”）	港币 100	港币 100	港币 100	-	100%	-	100%	曹德旺	持有长期投资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美国绿榕”）	美元 4,260,000	美元 4,260,000	美元 4,260,000	-	100%	-	100%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的销售

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州绿榕”）	美元 15,000,000	-	美元 15,000,000	-	-	75%	25%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长春”）	100,000,000	-	35,000,000	-	-	75%	25%	曹德旺	汽车用玻璃制的生产和销售

(a) 福州绿榕原由本公司之董事长曹德旺所拥有之（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美元。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二〇〇〇年二月分别以人民币 123,518,182 元及 41,155,887 元自香港北海取得福州绿榕（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375,350 元）75%及 25%的股权。收购价与帐面净资产的差额计人民币 44,298,719 元帐列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注释 12）

福州绿榕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于二〇〇〇年四月投入正式生产经营。

(b) 福耀长春系由本公司与福耀香港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合资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企业。福耀长春于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二日获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五十年，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耀长春仍处于筹建期间。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货币资金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币种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	-	142,415	-	-	80,303
	美元	450	8.2781	3,725	450	8.2793	3,726
	港币	4,129	1.0606	4,379	3,167	1.0651	3,373
				150,519			87,402
银行活期存款	人民币	-	-	49,556,895	-	-	8,064,925
	美元	1,898,369	8.2781	15,714,886	3,017,787	8.2793	24,985,164
	港币	20,260	1.0606	21,488	34,815	1.0651	37,081

				65,293,269			33,087,170
银行定期存款	美元	500,000	8.2781	4,139,050	-	-	-
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人民币	-	-	6,793,717	-	-	-
	美元	801,303	8.2781	6,633,268	-	-	-
－在途资金	美元	135,000	8.2781	1,117,544	-	-	-
				14,544,529			-
合计				84,127,367			33,174,572

6.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包括：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年末数
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10.17	2001.4.17	1,000,000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00.12.21	2001.3.20	1,000,0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00.12.21	2001.6.21	5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11.29	2001.5.28	435,000
上海华申汽车窗厂	商业承兑汇票	2000.11.27	2001.3.28	398,702
合计				3,333,702

7. 应收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帐款	204,726,761	190,420,110	204,469,536	133,852,455

减：坏帐准备	(7,252,573)	(12,913,438)	(5,350,402)	(10,429,648)
净值	197,474,188	177,506,672	199,119,134	123,422,807
其他应收款	5,601,622	11,081,146	46,565,898	5,339,002
减：坏帐准备	-	-	-	-
净值	5,601,622	11,081,146	46,565,898	5,339,002
应收款项净值	203,075,810	188,587,818	245,685,032	128,761,809

(a) 应收帐款

(i) 本集团之应收帐款余额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帐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9,696,636	93%	503,158	189,193,478	172,837,543	91%	2,143,541	170,694,002
1－2 **年**	10,240,329	5%	3,072,301	7,168,028	8,645,640	4%	3,011,971	5,633,669
2－3 **年**	2,225,364	1%	1,112,682	1,112,682	3,190,521	2%	2,011,520	1,179,001
3 **年以上**	2,564,432	1%	2,564,432	-	5,746,406	3%	5,746,406	-
合计	204,726,761	100%	7,252,573	197,474,188	190,420,110	100%	12,913,438	177,506,672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应收帐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Mygrant Glass Co.	18,797,632	1 **年以内**	**赊销**
l Auto Glass Supplies (Australia) Pty Ltd.	10,408,363	1 **年以内**	**赊销**
Diamond Auto Glass-Kingston	10,170,008	1 **年以内**	**赊销**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734,128	1 **年以内**	**赊销**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1,480	1 年以内	赊销

(ii)本公司之应收帐款余额分析如下：

帐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1,341,582	93.6%	503,158	190,838,424	111,682,550	83%	494,290	111,188,260
1－2 年	10,240,329	5.0	3,072,301	7,168,028	13,232,978	10%	2,593,690	10,639,288
2－3 年	2,225,364	1.1	1,112,682	1,112,682	3,190,521	2%	1,595,262	1,595,259
3 年以上	662,261	0.3	662,261	-	5,746,406	5%	5,746,406	-
合计	204,469,536	100.0%	5,350,402	199,119,134	133,852,455	100%	10,429,648	123,422,807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应收帐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美国绿榕	58,262,016	1 年以内	赊销
福耀香港	27,422,214	1 年以内	赊销
National Auto Glass Supplies (Australia) Pty Ltd.	10,408,363	1 年以内	赊销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734,128	1 年以内	赊销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1,480	1 年以内	赊销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帐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帐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61,733	65%	-	3,661,733	9,351,542	84%	-	9,351,542

1－2 年	1,023,489	18%	-	1,023,489	379,055	3%	-	379,055
2－3 年	30,000	1%	-	30,000		-	-	-
3 年以上	886,400	16%	-	886,400	1,350,549	13%	-	1,350,549
合计	5,601,622	100%	-	5,601,622	11,081,146	100%	-	11,081,146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欠款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帐龄	欠款原因
闽候县耀华建筑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垫付款项
陈小华	490,000	1－2 年	垫付款项
曹芳	387,539	1 年以内	员工业务借支
其他	3,724,083		
合计	5,601,622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人民币 387,539 **元（年初数：人民币** 410,880 **元）。**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8． 预付帐款

本集团预付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帐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0,145	100	7,275,059	100

本集团预付帐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年初数：人民币 1,030,190 **元）。**

本集团预付帐款年末余额中没有重大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9．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在途物资	21,987,041	-	21,987,041	24,747,817	-	24,747,817
原材料	114,938,446	-	114,938,446	88,284,199	-	88,284,199
在产品	6,992,384	-	6,992,384	6,827,583	-	6,827,583
产成品	81,132,192	(595,750)	80,536,442	64,342,196	(595,750)	63,746,446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7,584,924	-	7,584,924	7,633,800	-	7,633,800
合计	232,634,987	(595,750)	232,039,237	191,835,595	(595,750)	191,239,845

10．待摊费用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保险费	2,410,363	-	2,780,852	(2,410,363)	2,780,852
广告费	-	-	1,963,876	(1,196,157)	767,719
其他	1,771,916	3,950	2,259,595	(1,775,866)	2,259,595
合计	4,182,279	3,950	7,004,323	(5,382,386)	5,808,166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保险费	1,914,166	-	2,410,363	(1,914,166)	2,410,363
广告费	106,811	-	-	(106,811)	-
其他	1,499,295	-	1,771,916	(1,499,295)	1,771,916
合计	3,520,272	-	4,182,279	(3,520,272)	4,182,279

11．预付款项

	本集团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收购福州绿榕投资款（注释 40）	-	17,823,695
预付中国招商局（蛇口）成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	8,000,000	8,000,000
其他	-	373,085
合计	8,000,000	26,196,780

本集团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年初数：人民币 17,823,695 元）。

12．长期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若干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福州绿榕	44,298,719	-	44,298,719	(4,061,439)	40,237,280
Meadland	12,144,203	11,435,791	-	(1,214,420)	10,221,371
福建万达	6,300,888	5,934,432	-	(630,089)	5,304,343
香港福辉	2,029,355	1,826,419	-	(202,936)	1,623,483
合计	64,773,165	19,196,642	44,298,719	(6,108,884)	57,386,477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下若干子公司的投资：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权益增加（减少）	收到红利/资本公积	本年摊销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损益 调整						
福建耀华	19,701,172	-	(3,285,940)	-	-	16,415,232
福建万达	186,642,933	-	83,314,333	(46,968,750)	-	222,988,516

福耀香港	17,621,684	-	13,383,975		-	31,005,659
福耀成都	11,260,950	-			-	11,260,950
福州绿榕		90,281,513	32,095,200	(20,250,000)	-	102,126,713
福耀长春		30,000,000		(32,300)	-	29,967,700
	235,226,739	120,281,513	125,507,568	(67,251,050)	-	413,764,770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福建万达	5,934,432	-	-	-	(630,089)	5,304,343
福州绿榕	-	33,236,669	-	-	(3,046,696)	30,189,973
	5,934,432	33,236,669	-	-	(3,676,785)	35,494,316
合计	241,161,171	153,518,182	125,507,568	(67,251,050)	(3,676,785)	449,259,086

	投资起止日期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福建耀华	1994.3.13－2044.3.27	34,000,000	100%
福建万达	1994.7.1－2044.7.1	250,500,000	100%
福耀香港	1995.1.30－**（无终止期限）**	**港币** 1,000,000	100%
福耀成都	1996.8.1－2046.7.31	15,000,000	100%
福州绿榕	2000.2.23－2045.12.28	**美元** 15,000,000	100%
福耀长春	2000.9.25－2050.9.24	100,000,000	100%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206,802,576	457,435,830	19,806,155	48,341,847	732,386,408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19,038,480	-	563,800	99,024	19,701,304
本年增加	15,503,392	114,523,772	4,749,236	7,327,432	142,103,832
本年减少	-	(1,465,746)	(1,456,687)	(146,110)	(3,068,543)
年末数	241,344,448	570,493,856	23,662,504	55,622,193	891,123,001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7,179,853	142,287,210	10,428,507	30,217,187	220,112,757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	-	12,409	12,409
本年折旧	10,097,783	47,270,123	3,189,859	7,271,074	67,828,839
本年减少	-	(964,206)	(965,549)	(63,653)	(1,993,408)
年末数	47,277,636	188,593,127	12,652,817	37,437,017	285,960,597
净值					
年末数	194,066,812	381,900,729	11,009,687	18,185,176	605,162,404
年初数	169,622,723	315,148,620	9,377,648	18,124,660	512,273,651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数	218,419,511	456,360,313	17,608,204	46,077,854	738,465,882
本年增加	6,508,662	3,706,579	2,982,823	2,269,882	15,467,946
本年减少	(6,068,607)	(2,631,062)	(784,872)	(12,062,879)	(21,547,420)
重分类	(12,056,990)	-	-	12,056,990	-
年末数	206,802,576	457,435,830	19,806,155	48,341,847	732,386,408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1,617,419	104,906,015	8,122,742	23,585,623	168,231,799
本年增加	9,127,758	39,943,497	2,732,386	6,631,564	58,435,205
本年减少	(1,621,755)	(2,562,302)	(426,621)	(1,943,569)	(6,554,247)
重分类	(1,943,569)	-	-	1,943,569	-
年末数	37,179,853	142,287,210	10,428,507	30,217,187	220,112,757
净值					
年末数	169,622,723	315,148,620	9,377,648	18,124,660	512,273,651
年初数	186,802,092	351,454,298	9,485,462	22,492,231	570,234,083

二○○○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数中人民币 135,072,631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14,697,967 **元）系由在建工程转入。**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净值约人民币 79,138,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284,112,0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作为短期银行借款抵押（注释** 17**）；净值约人民币** 314,262,000 **元（一九九九年：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作为长期银行借款抵押（注释** 24 **及** 25**）。**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处置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万达写字楼	2,139,211	-	1,651,515	(3,790,726)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	-	33,294,228	-	-	33,294,228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包边条项目	-	-	19,163,421	-	-	19,163,421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绿榕轿车玻璃项目	-	20,913,460	21,119,241	(42,032,701)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绿榕钢结构厂房	-	15,386,593	11,216,446	(26,603,039)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绿榕大巴玻璃项目	-	5,481,666	976,743	(6,458,409)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绿榕配电工程	-	5,234,577	956,056	(6,190,633)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绿榕单室炉	-	5,055,302	2,461,288	(6,187,327)	-	1,329,263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职工食堂工程	1,700,000	-	-	(1,700,000)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其他工程	5,344,735	23,749,663	17,688,030	(42,109,796)	(1,085,594)	3,587,038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合计	9,183,946	75,821,261	108,526,968	(135,072,631)	(1,085,594)	57,373,950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处置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夹层一期工程	971,035	-	-	(971,035)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第七车间工程	-	-	5,426,986	(5,426,986)	-	-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已完工
职工食堂工程	-	-	1,700,000		-	1,700,000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万达写字楼	-	-	2,139,211		-	2,139,211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其他工程	3,507,971	-	10,136,710	(8,299,946)	-	5,344,735	银行借款及募股资金	未完工
合计	4,479,006	-	19,402,907	(14,697,967)	-	9,183,946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85,594 **元）。**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70,586,991	30,092,926	532,950	(6,709,528)	(2,124,582)	92,378,757	36-43
电力使用权	4,755,657	422,400	-	-	(696,749)	4,481,308	6-9
“福耀”商标权	815,509	-	385,000	-	(408,066)	792,443	2-9
其他	2,541,964	-	1,140,472	-	(1,386,324)	2,296,112	2-9
合计	78,700,121	30,515,326	2,058,422	(6,709,528)	(4,615,721)	99,948,620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71,499,232	-	220,521	-	(1,132,762)	70,586,991	37-44
电力使用权	5,413,686	-	-	-	(658,029)	4,755,657	7
“福耀”商标权	965,932	-	170,230	-	(320,653)	815,509	3
其他	2,247,765	-	1,454,732	-	(1,160,533)	2,541,964	1-6
合计	80,126,615	-	1,845,483	-	(3,271,977)	78,700,121	

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净值约人民币 54,39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长期银行借款的抵押（一九九九年：约人民币** 30,892,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短期银行借款的抵押）（注释** 17、24 **及** 25**）。**

16．其他资产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开办费	1,903,070	-	288,043	(1,259,167)	931,946
长期待摊费用					
模具	6,238,949	320,239	4,701,592	(2,814,552)	8,446,228
厂区路面修缮费	-	-	4,749,230	(1,094,792)	3,654,438
样片	1,272,069	1,128	1,392,980	(1,217,459)	1,448,718
道路参建费	879,904	-	-	(145,977)	733,927
其他	2,013,634	465,704	3,868,681	(1,690,586)	4,657,433
合计	10,404,556	787,071	14,712,483	(6,963,366)	18,940,744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开办费	3,160,749	-	-	(1,257,679)	1,903,070
长期待摊费用					
样片	718,589	-	1,293,987	(740,507)	1,272,069
模具	3,881,927	-	3,822,150	(1,465,128)	6,238,949
道路参建费	1,025,882	-	-	(145,978)	879,904
其他	1,430,001	-	1,242,840	(659,207)	2,013,634
合计	7,056,399	-	6,358,977	(3,010,820)	10,404,556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短期借款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类别		

银行信用借款	334,400,000	342,595,220
银行抵押借款（注释 13 及 15）	54,000,000	157,100,000
合计	388,400,000	499,695,220

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皆为人民币银行借款（一九九九年包括外币银行借款 699,948 美元），年利率为 6.26%至 6.44%（一九九九年：5.85%至 7.23%）。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19. 应付帐款

应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20.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应交税金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7,162,032	14,545,860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72,224	4,214,677
其他	-	1,100,541
合计	10,734,256	19,861,078

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包括应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 9,442,237 元（年初数：无）。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重大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东的款项。

23．预提费用

本集团预提费用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水电费	2,980,608	3,057,691
奖金	2,234,898	5,011,520
木箱款	1,349,881	1,317,814
养老金	1,270,767	1,270,767
利息费用	1,082,286	942,442
其他	1,388,996	4,548,041
合计	10,307,436	16,148,275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圣戈班”）（注释 26）	12,978,964	16,091,088
银行抵押借款（注释 25）	1,636,243	1,500,843
合计	14,615,207	17,591,931

25．长期借款

本集团于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金额		
银行名称	**币种**	**年利率**	**期限**	**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
香港中南银行	**港币**	10.5%	**至二○○七年四月**	12,752,209	13,567,759	**注释** 13 **及** 15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人民币**	6.534%	**至二○○二年五月**		150,000,000	**注释** 13 **及** 15

福州中信银行	人民币	6.237%	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30,000,000	注释 13 及 15
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人民币	6.534%	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30,000,000	注释 13 及 15
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人民币	6.534%	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20,000,000	注释 13 及 15
				243,567,7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6,243)	
				241,931,516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金额		
银行名称	币种	年利率	期限	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抵押
香港中南银行	港币	9.5%	至二〇〇七年四月	14,154,867	15,145,708	注释 13 及 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843)	
					13,644,865	

26.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包括：

	年末数		年初数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圣戈班				
－应付收购福建万达股权款项	6,261,845	51,831,797	8,189,845	68,352,4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68,000)	(12,978,964)	(1,928,000)	(16,091,088)

4,693,845	38,852,833	6,261,845	52,261,358

福建万达原为由圣戈班及本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圣戈班认缴人民币 127,75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22,74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 7,800,000 美元收购圣戈班所持有福建万达 26%的股权，并于一九九九年六月支付该款项。

福耀香港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 8,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8,352,446 元）收购圣戈班所持有福建万达其余 25%的股权，并约定该收购款项应分四次付清：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928,000 美元；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568,000 美元；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1,568,000 美元；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支付 3,136,000 美元。于付清约定款项之前，福建万达 25%股权将抵押于圣戈班。

27. 股本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增加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	-	-	-	-	-	173,369,664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	-	-	-	-	-	65,961,968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	-	-	-	-	-	107,407,696
其他		-	-	-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	-	-	-	-	-	173,369,6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	-	-	-	-	-	81,355,8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	-	-	-	-	-	81,355,849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	-	-	-	-	-	254,725,513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增加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73,369,664							173,369,664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61,968							65,961,968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07,407,696							107,407,696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369,664							173,369,66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1,355,849							81,355,8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1,355,849							81,355,849
三、股份总数	254,725,513	-	-	-	-	-	-	254,725,513

本公司注册、已发行及已缴足之股本为人民币 254,725,513 元，分为 254,725,5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9,081,949	-	-	59,081,949
接收捐赠资产	1,178,470	12,700	-	1,191,170
合计	60,260,419	12,700	-	60,273,119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9,081,949	-	-	59,081,949
接收捐赠资产	612,970	565,500	-	1,178,470
合计	59,694,919	565,500	-	60,260,419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下列项目应记入资本公积：

(i)股票发行超过票面额的溢价部分；(ii)资产重估增值的部分；及(iii)其他依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规定的项目。资本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股本溢价为以法人股面值从发起人处换取净资产而产生的股本溢价及发行A股之总发行收入超过股票面值，并扣除承销佣金、开办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60,350	19,896,143	-	44,956,493
法定公益金	20,583,196	7,501,710	-	28,084,906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45,643,546	27,397,853	-	73,041,399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77,023	4,883,327	-	25,060,350
法定公益金	18,141,533	2,441,663	-	20,583,196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38,318,556	7,324,990	-	45,643,546

(a) **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公积金余额累计已达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来弥补亏损或转增股本，但使用该公积金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股本的** 25%**。**

(ii) 法定公益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帐目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5%－10%**法定公益金，作为职工集体福利的资本性支出。**

(i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b)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i)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应从年度会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当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者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资产不

属于企业的财产。

(ii)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帐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提取之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帐列法定盈余公积金项下。

30. 未分配利润（待弥补亏损）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待弥补亏损）变动如下：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41,508,277	(21,739,946)
本年利润	150,034,203	70,573,21
本年减少		
－提取法定公积金	(19,896,143)	(4,883,3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7,501,710)	(2,441,663)
－分配普通股股利	(68,775,889)	
年末数	95,368,73	41,508,27

本公司二○○○年度之利润分配如下：

(a)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二○○○年度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和 5%（一九九九年：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该项决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b)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二○○○年度建议发放现金股利每 10 股 2.7 元（计人民币 68,775,889 元），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红股 3.7 股（计 94,248,440 股，人民币 94,248,44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3 股（计 58,586,868 股，人民币 58,586,868 元）。上述分配方案，除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已计入本会计报表内。该项决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二○○○年度之利润分配如下：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及福州绿榕从二○○○年度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中分别提取 3%、2%及 0%作为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由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所产生。

本公司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出口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326,110,000 **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币** 50,800,000 **元）。**

32. 财务费用

本集团之财务费用包括：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43,141,587	41,585,557
减：利息收入	(1,518,088)	(3,488,564)
汇兑损失	203,868	251,443
减：汇兑收益	(36,510)	(554,782)
其他	411,260	560,663
	42,202,117	38,354,317

33.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之投资（损失）收益包括：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投资收益			其它投资损失		
项目	**成本法**	**权益法**	**债券投资收益**	**成本法**	**权益法**	**合计**
短期投资	-	-	19,333	-	-	19,333
长期投资	-	-	-	-	(6,108,884)	(6,108,884)
	-	-	19,333	-	(6,108,884)	(6,089,551)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其它投资损失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	-	2,723	-	-	2,723
长期投资	-	-	-	-	(1,277,804)	(1,277,804)
	-	-	2,723	-	(1,277,804)	(1,275,081)

本公司之投资收益包括：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其它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	-	19,333	-	-	19,333
长期投资	-	-	-	-	121,368,941	121,368,941
	-	-	19,333	-	121,368,941	121,388,274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目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其它投资收益		合计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	-	-	-	-	-
长期投资	-	-	-	-	45,089,223	45,089,223
	-	-	-	-	45,089,223	45,089,223

34．补贴收入

二○○○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补贴收入系福建省福清市对出口产品的财政贴息。

35. 所得税

本集团之所得税包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3,812,913	4,393,254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	42,860	(1,609,687)
	3,855,773	2,783,567

(a)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可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福建万达及福州绿榕二〇〇〇年度是第一个获利年度，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其余境内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因此无需计提企业所得税。

(b)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计提企业所得税。

(c) 本公司之美国子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于本年度并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计提企业所得税。

36. 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三益”）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曹德旺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香港鸿侨”）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曹德旺

福建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工业村”）	中国	开发建设不同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主要股东	有限公司	陈凤英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二○○○年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香港三益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香港鸿侨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82,458,800	-	-	82,458,800

(d)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公司名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63,413,532	24.89	-	-	-		63,413,532	24.89
香港鸿侨	43,994,165	17.27	-	-	-		43,994,165	17.27
工业村	42,414,606	16.65	12,400,000	4.87	-		54,814,606	21.52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公司名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63,413,532	24.89	-	-	-	-	63,413,532	24.89
香港鸿侨	43,994,165	17.27	-	-	-	-	43,994,165	17.27
工业村	-	-	42,414,606	16.65	-	-	42,414,606	16.65

(e)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个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省福清市义明包装有限公司 （“义明包装”）	其主要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之家庭成员
福建外贸汽车修理厂（“外贸汽 修”）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5%以下）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北海实业”）	其主要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浮法”）	其最终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F.F.Y.T.	其主要股东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长之儿子
曹德旺	本公司董事长
曹芳	本公司董事长之妹妹
何世猛	本公司董事长之家庭成员

(f) 关联方交易

除注释 4 披露者外，本集团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本年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上年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采购包装物				
－义明包装	18,156,300	5%	21,944,840	9%
－外贸汽修	1,866,800	1%	-	-
	20,023,100	6%	21,944,840	9%
贷款－福耀浮法 (i)	21,600,000	-	-	-
收取贷款利息－福耀浮法 (i)	570,464	38%	-	-
分摊管理费用－福耀浮法 (i)	4,740,000	-	-	-

销售房地产－何世猛 (ii)	13,000,000	-	-	-

(i) 利息费用及分摊管理费用系福耀浮法借用本公司办公场所、人力资源、资金及其他有关设施而产生。

(ii) 本公司出售房屋建筑物净值约人民币 10,113,000 元予何世猛，出售收益约人民币 2,887,000 元帐列营业外收入。

(g)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集团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包括：

	年末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年初数	占交易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曹芳	387,539	7%	410,880	4%
预付帐款				
－义明包装	-	-	1,030,190	14%
其他应付款				
－北海实业	9,442,237	87%	-	-
预付款项（注释 11）				
－F.F.Y.T.	-	-	12,243,695	47%
－曹德旺	-	-	5,580,000	21%
	-	-	17,823,695	68%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往来余额均无担保，不计息且无固定偿还期限。

37. 或有负债

截至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约人民币 10,116,000 元。

38．承诺事项

截至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厂房建造及设备安装工程款之承诺约人民币 103,000,000 **元。**

3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编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期末股份总数）／2

40．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析如下：

	本集团
收购福州绿榕所支付的现金 (a)	18,179,612
收购福建万达向圣戈班支付的现金（注释 26**）**	16,520,649
	34,700,261

(a) 于二○○○年二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23,518,182 元收购香港北海所持有福州绿榕 75%的股权；福耀香港以人民币 41,155,887 元收购香港北海所持有福州绿榕 25%的股权。至此，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了福州绿榕全部股权（注释 4）。所受让资产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金额
货币资金	30,148,497
其他应收款	76,080,028
待摊费用	3,950
固定资产，净值	19,688,895
在建工程	75,821,261

无形资产	30,515,326
长期待摊费用	787,071
短期借款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669,678)
收购日之净资产	120,375,350
加：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4,298,719
收购价格	164,674,069
减：收购日福州绿榕之货币资金	(30,148,497)
与应收何世猛款项抵充	(13,000,000)
与应收工业村款项抵充	(76,080,028)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北海实业款项 （注释 11）	(17,823,695)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北海实业款项 （注释 36(g)）	(9,442,237)
收购福州绿榕所支付的现金	18,179,612

41．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比较合并会计报表各科目金额变动幅度超过 30%，且该差异变动金额占本集团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总额 5%或占二〇〇〇年度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〇年度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a)	84,127,367	33,174,572	50,952,795	154%
长期借款 (b)	241,931,516	13,644,865	228,286,651	167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c)	293,916,930	218,452,636	75,464,294	35%

(a) 货币资金增加系本集团二○○○年度经营获利及回收欠款。

(b) 长期借款增加系本集团将部分短期借款延长为长期借款。

(c) 主营业务利润增加系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42. 比较数字

会计报表中一九九九年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分类以配合二○○○年的表达方式。

九、 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198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变更内容为扩大经营范围：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闽榕总字第** 00001 **号**

3、**税务登记号：**350181611300758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办公楼** 1118 **室**

十、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OO 一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二 000 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84,127,367	33,174,572	63,256,351	8,131,904
短期投资		30,000	137,400	30,000	137,4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30,000	137,400	30,000	137,400
应收票据	6	3,333,702	21,754,873	3,333,702	19,912,579
应收股利		-	-	67,218,75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款项	7				
应收帐款		204,726,761	190,420,110	204,469,536	133,852,455
其他应收款		5,601,622	11,081,146	46,565,898	5,339,002
减：坏帐准备		(7,252,573)	(12,913,438)	(5,350,402)	(10,429,648)
应收款项净额		203,075,810	188,587,818	245,685,032	128,761,809
预付帐款	8	3,280,145	7,275,059	2,958,257	6,020,758
应收补贴款		71,140	1,571,140	-	1,500,000
存货	9	232,634,987	191,835,595	113,694,175	84,618,455
减：存货跌价准备	9	(595,750)	(595,750)	(595,750)	(595,750)
存货净额	9	232,039,237	191,239,845	113,098,425	84,022,705
待摊费用	10	5,808,166	4,182,279	3,454,458	1,850,67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310,555	-	310,5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预付款项	11	8,000,000	26,196,780	-	15,319,895
其他流动资产		98,000	246,000	98,000	246,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9,863,567	474,676,321	499,132,975	266,214,2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57,386,477	19,196,642	449,259,086	241,161,171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57,386,477	19,196,642	449,259,086	241,161,17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额		57,386,477	19,196,642	449,259,086	241,161,171
	其中：合并价差	12	57,386,477	19,196,642	35,494,316	5,934,4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891,123,001	732,386,408	241,122,890	236,662,401
	减：累计折旧	13	(285,960,597)	(220,112,757)	(109,995,220)	(95,955,453)
	固定资产净值	13	605,162,404	512,273,651	131,127,670	140,706,948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4	57,373,950	9,183,946	25,388,813	6,142,761
	固定资产清理		16,642	10,130,062	16,642	10,130,06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662,552,996	531,587,659	156,533,125	156,979,77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99,948,620	78,700,121	8,781,629	8,988,904
	开办费	16	931,946	1,903,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16	18,940,744	10,404,556	6,840,204	4,487,764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9,821,310	91,007,747	15,621,833	13,476,66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2,806,039	2,152,618	-	-
资产总计			1,382,430,389	1,118,620,987	1,120,547,019	677,831,888

所附注释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行政:负责人：曹德旺　　财务负责人：陈向明　　制表人：林学娟

资产负债表（续）
二 000 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	17	388,400,000	499,695,220	198,000,000	205,000,000
应付票据	18	30,000,000	4,980,000	30,000,000	4,980,000
应付帐款	19	49,338,246	51,011,698	302,202,463	25,456,850
预收帐款	20	33,580,064	27,287,771	-	-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1,224,674	12,799,333	-	11,266,217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		69,023,659	247,770	69,023,659	247,770
应交税金	21	10,734,256	19,861,078	(2,570,755)	12,974,905
其他应交款		-	-	-	-
其他应付款	22	10,908,436	1,310,482	6,530,796	11,436,280
预提费用	23	10,307,436	16,148,275	3,846,794	4,688,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	14,615,207	17,591,9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8,131,978	650,933,558	607,032,957	276,050,6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	241,931,516	13,644,865	3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6	38,852,833	52,261,358	-	-
住房周转金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80,784,349	65,906,223	3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898,916,327	716,839,781	637,032,957	276,050,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54,725,513	254,725,513	254,725,513	254,725,513
资本公积	28	60,273,119	60,260,419	60,273,119	60,260,419
盈余公积	29	73,041,399	45,643,546	68,148,676	45,643,54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	28,084,906	20,583,196	28,084,906	20,583,196
未分配利润	30	95,368,738	41,508,277	100,261,461	41,508,2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293	(356,549)	105,293	(356,549)
股东权益合计		483,514,062	401,781,206	483,514,062	401,781,2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82,430,389	1,118,620,987	1,120,547,019	677,831,888

所附注释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行政:负责人：曹德旺　　财务负责人：陈向明　　制表人：林学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 000 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项目	注释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1	754,999,237	608,741,151	677,021,594	349,959,063
减：折扣与折让		(1,186,544)	-	(1,186,544)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53,812,693	608,741,151	675,835,050	349,959,0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459,499,556)	(390,120,176)	(581,874,722)	(251,021,3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6,207)	(168,339)	(112,331)	(168,339)
二、 主营业务利润		293,916,930	218,452,636	93,847,997	98,769,3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50,571	11,534,641	2,307,795	133,031
减：存货跌价损失		-	213,912	-	(212,085)
营业费用		(59,334,927)	(73,778,506)	(37,254,244)	(43,672,171)

管理费用		(36,427,845)	(39,377,045)	(13,794,467)	(9,864,810)
财务费用	32	(42,202,117)	(38,354,317)	(13,708,164)	(12,713,298)
三、 营业利润		159,002,612	78,691,321	31,398,917	32,440,029
加：投资（损失）收益	33	(6,089,551)	(1,275,081)	121,388,274	45,089,223
补贴收入	34	337,100	588,820	-	341,880
营业外收入		3,014,186	492,408	2,944,047	106,822
减：营业外支出		(2,374,371)	(3,123,775)	(1,884,122)	(3,011,487)
四、 利润总额		153,889,976	75,373,693	153,847,116	74,966,467
减：所得税	35	(3,855,773)	(2,783,567)	(3,812,913)	(4,393,2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016,913)	-	-
五、 净利润		150,034,203	70,573,213	150,034,203	70,573,2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待弥补亏损）		41,508,277	(21,739,946)	41,508,277	(21,739,946)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191,542,480	48,833,267	191,542,480	48,833,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19,896,143)	(4,883,327)	(15,003,420)	(4,883,32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7,501,710)	(2,441,663)	(7,501,710)	(2,441,663)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44,627	41,508,277	169,037,350	41,508,27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775,889)	-	(68,775,889)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 未分配利润		95,368,738	41,508,277	100,261,461	41,508,277

所附注释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行政:负责人：曹德旺　　财务负责人：陈向明　　制表人：林学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
二 000 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报告期利润	附注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9	60.8%	61.6%	1.15	1.15	19.4%	19.7%	0.37	0.37
营业利润	39	32.9%	33.3%	0.62	0.62	6.5%	6.6%	0.12	0.12
净利润	39	31.0%	31.5%	0.59	0.59	31.0%	31.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	32.1%	32.5%	0.61	0.61	32.1%	32.5%	0.61	0.61

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4,243	216,482	95,000	135,1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088	3,488,564	1,064,855	356,049
现金流入小计		7,949,064	3,705,046	1,286,588	491,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617,117)	(28,268,346)	(32,933,548)	(16,680,252)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	(34,700,261)	(77,352,355)	(49,118,259)	(74,869,895)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67,317,378)	(105,620,701)	(82,051,807)	(91,55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8,314)	(101,915,655)	(80,765,219)	(91,058,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704,780	-	23,000,000	4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	41,393,500	45,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8,717,480	41,393,500	23,045,000	4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77,949)	(33,430,756)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141,587)	(42,072,658)	(14,271,133)	(13,424,269)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44,719,536)	(75,503,414)	(14,271,133)	(13,424,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056)	(34,109,914)	8,773,867	34,575,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2,795	4,917,827	55,124,447	274,463

所附注释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行政:负责人：曹德旺　　财务负责人：陈向明　　制表人：林学娟

现金流量表（续）

二 000 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度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项目	注释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	-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	-
以应收款项进行投资	40	89,080,028	5,580,000	89,080,028	5,580,00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034,203	70,573,213	150,034,203	70,573,213

加（减）：					
少数股东权益		-	2,016,913	-	-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3,007,380)	216,322	(3,362,000)	(253,619)
计提或转销的存货变现损失及呆滞准备		-	(213,912)	-	212,085
固定资产折旧		67,828,839	58,435,205	15,754,101	16,539,336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		12,838,254	7,540,476	3,519,571	1,919,549
待摊费用的增加		(1,621,937)	(662,007)	(1,603,785)	(41)
预提费用的减少		(5,840,839)	(10,457,482)	(841,866)	(2,078,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320,566)	2,863,271	(1,133,643)	2,724,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财务费用		41,623,499	38,096,993	13,206,278	13,094,125
投资损失（收益）		6,089,551	1,275,081	(121,388,274)	(45,089,223)
递延税款		(653,421)	(2,152,618)	-	-
存货的增加		(40,799,392)	(32,522,231)	(29,075,720)	(27,297,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267,113	(11,545,052)	(91,961,290)	40,054,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3,114,759)	17,479,224	193,968,224	(13,64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23,165	140,943,396	127,115,799	56,757,68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4,127,367	33,174,572	63,256,351	8,131,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174,572)	(28,256,745)	(8,131,904)	(7,857,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2,795	4,917,827	55,124,447	274,463

所附注释为此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行政:负责人：曹德旺　　财务负责人：陈向明　　制表人：林学娟